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表决方式  
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会议登记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事宜,由独立董事事先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刊登在交易所网站。相关意见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无  
6、股权激励议案:议案1、2、3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融资融券系统和约定购回系统),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事项)。

3、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与控股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802室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费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666号1号楼802室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传真:021-51090810-8028  
邮箱:3jeak@se.com.cn  
联系人:李淑环  
特刊公司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权益:股权激励权益的标的股票总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2,09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27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67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02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419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0.55%,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的概述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励全体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保障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 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互不冲突,不存在相关安排。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公司2021年12月15日授予的价格由129元调整为128.788元,并于2021年12月15日授予价格129元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8,54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尚未到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融资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02,09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27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67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02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419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0.55%,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三、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02,096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27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1,67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1.021%。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4,419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元的0.55%,预留部分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注: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会包含: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有权对实际授予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并经薪酬委员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且不得为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以上激励对象中包含三名外籍员工,公司将纳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在于:上述外籍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技术骨干,在公司产品研发技术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具有重要性意义。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		0.00	0.00%	0.00%
二、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59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1,677.5	80.00%	1.021%
三、预留部分		20,419.4	20.00%	0.255%
合计		102,096.9	100.00%	1.276%

注: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八)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二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二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办法  
本激励计划考核分为业绩考核和岗位考核两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岗位考核指标为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结果。

(二十六)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解锁、回购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解除等事项,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综合情况及可考核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激励对象具有有效成果,且可考核到本次股权激励的考核目标。  
4、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4.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3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4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5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6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7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8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9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0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1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3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4.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6.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7.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8.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49.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50.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5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5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5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